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许应急〔2021〕21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许昌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许昌市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党全国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意义重大。今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安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化解存量安全风险、遏制增量风险、防范变量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以党建高质量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持续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提升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将学习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最新讲话精神作为市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应急管理系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办公室、人事宣传训练科牵头）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

线意识，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尽最大可能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具体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真正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要求落到实处。（综合科、减灾科牵头，相关科室协同）

（二）狠抓执法改革，提升精准执法能力。

3.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探索“局队合一”执法管理体制，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人事宣传训练科牵头，法规科、执法支队协同）

4.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做好上下对接，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确保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全覆盖，一般企业不低于三分之一，确保今年执法数量和质量较上年度有明显提升。（法规科牵头，执法支队、煤炭科、危化科、工矿科负责）

5. 总结固化全省异地督导执法检查经验做法，在全市组织四轮异地执法检查，带动市县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提升，打造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等专业执法“尖兵”。（法规科牵头）

6. 积极推行“互联网+执法”，加强执法信息统计分析，根据每月执法信息统计分析结果，对执法工作滞后的县（市、区）要重点开展异地督导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和精准性，

打好监管执法工作翻身仗。（法规科牵头）

（三）狠抓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基础能力。

7. 严格落实《许昌市人民政府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昌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各方救援职责，推动各应急指挥部（指挥机构）实体化运作，努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体系。按照《河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统筹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重点推进全省矿山事故区域性救援（禹州）中心建设。（应急科牵头，各县市区负责）

8. 统筹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争取2021年6月底前完成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修订工作，12月底前完成部门预案修订工作。（应急科牵头，各县市区负责）

9. 强力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县、功能区、乡（镇）、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一办一队一库”、村（社区）“一站两员”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要有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仓库，每个村（社区）要有应急管理服务站、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年底前实现县（市、区）、各类功能区和乡镇（街道）专（兼）职救援力量覆盖率100%。（应急科牵头，减灾科协同，各县市区负责）

10.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创新开展

“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应急能力培训，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提升自救互救能力，严防救援不当导致事故灾害伤亡扩大。（人事宣传训练科牵头）

二、坚决守牢底线，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四）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进一步细化完善安委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推动落实部门“三管三必须”行业监管责任。要严格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制定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推动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综合科牵头，各县市区负责）

12. 严格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规章，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规科牵头）

13. 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加强事故挂牌督办和有影响事故提级调查，组织开展亡人以上事故整改“回头看”，倒逼各方责任落实。（应急科牵头）

（五）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4. 建立专项整治组长负责制，由各专项整治牵头部门的主

管市县领导担任组长，发挥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突出解决行业领域存在的根本性、突出性、反复性问题，督促研究制定管用措施，集中攻坚整改解决。（综合科牵头）

15. 规范统一行动，认真落实“六个一”（集中开展一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集中开展一次上对下谈话谈心、集中开展一次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集中开展一次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报告、集中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集中开展一次暗查暗访）。（综合科牵头）

16. 持续强化视频调度、部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督办等措施，落实问题隐患、制度措施、重点任务“三个清单”。（综合科牵头）

（六）狠抓重点领域集中攻坚。

17. 煤矿领域。按照煤矿自查自改、上级公司内部检查、市县两级监管部门排查三个100%要求，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大排查工作。强力持续推进煤矿“一优三减”及“四化”建设工作，突出抓好煤矿智能化建设，年底前全市建成1—2处智能化示范煤矿、3—5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和4—6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全面推动煤矿安全标准化提档升级，70%骨干煤矿达到一级标准化，其余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强化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风险灾害治理，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全面落实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严防违法违规开采。深入开展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管控重大风险。（煤炭科牵头，

煤炭中心协同)

18. 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集中检查督导，构建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摸底，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危化科牵头）

19. 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有效管控矿山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矿山亡人事故。提高准入门槛，推进露天矿山的整合，加快矿山智能化升级改造，开展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有限空间作业、液氨使用企业安全生产执法。（工矿科牵头）

20. 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职能，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狠抓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和市政作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控，持续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综合科牵头）

（七）狠抓重点时段，严格监管执法。

21. 狠抓元旦、春节、“两会”、清明节、五一、汛期、国庆等关键时期、敏感时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完善落实重点时段明查暗访制度，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和“五一”“十一”等重点时段，提请党委

政府领导带队督导检查，开展暗查暗访和异地执法检查。（综合科牵头）

22. 加强调度通报，部门联席会商，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批重大隐患，公布一批典型事故案例，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综合科牵头，应急科、人事宣传训练科协同）

三、坚持标本兼治，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八）突出提质扩面。

23. 坚持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进、示范引领与全面覆盖并进、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进，巩固提升矿山、危化、工贸和安全生产评价、培训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加快园区推进节奏，突出向高危型、人员密集型小微企业延伸。（应急科牵头）

（九）细化实化“五有”标准。

24. 提高建设应用质量，推动双重预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以信息化手段推进双重预防体系真建真用，破解建用脱节难题。要围绕工作推进机制、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智能化信息平台、激励约束制度，明确标准和推进措施，依法严厉查处一批未按规定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或建而不用企业。（应急科牵头）

（十）坚持培育示范引领。

25. 分行业分地区加强示范企业培育扶持，开展示范企业轮

训，发挥示范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and 辐射覆盖效应，总结推广简便易行小微企业模式，年度内至少组织 1 次观摩交流活动，轮训示范企业 2-3 名技术人员，提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和覆盖面。（应急科牵头）

（十一）突出科技信息化应用。

26. 以煤矿、危化、非煤矿山高危领域高风险企业为重点，推进高危行业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及时监测感知、预测预警、管控风险、主动治理，积极引导、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力争创建 1-2 个国家级、省级智能化示范煤矿，持续提升宜鑫建材国家级双重预防试点企业创建水平，在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上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科技信息化科牵头，煤炭科、危化科、工矿科、应急服务中心协同）

四、以应用促建设，着力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十二）加强应急管理科学规划设计。

27. 结合“十四五”国家、省应急体系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等，科学编制全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按程序提请印发。制定规划实施方案，建立推进机制，推动顺利实施。（科技信息化科牵头）

28.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许昌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应急指挥体制、部门管理体制、安全监管和执法体制

改革。（应急科牵头）

（十三）强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29. 结合许昌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构建应急指挥信息和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体系。以应急通讯网络基础建设、多媒体交互及综合管控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为重点，加快推进市应急指挥中心二期工程建设。（科技信息化科牵头）

30. 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应急指挥专网，与消防、气象、公安、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农业、林业等有关单位对接，实现省市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领域的风险和隐患信息以及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形成纵向贯通、横向互联、科学高效的应急综合指挥体系。（科技信息化科、应急科牵头，应急服务中心协同）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业务和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的双促进双提升。

31. 加快行政许可、行政执法、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推进“网上政务”和“移动办公”、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科技信息化科、法规科牵头，办公室协同）

32. 加大市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和市危化、煤矿监测预警系统等已经建成业务系统的推广应用和升级完善，实现“一企一档一码”信息系统与双重预防信息系统底层数据充分融合。（科技信息化科牵头，危化科、煤炭科、应急科协同）

33. 加强执法能力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和通信保障装备建设，提升装备保障能力。（科技信息化科牵头，法规科、应急科协同）

五、统筹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全面提高综合减灾能力

（十五）扎实推进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4.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和减灾委、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能作用，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灾情报告、会商研判、应急响应、救援救助、现场指挥、物资征用、信息发布、舆情应对以及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等，全过程开展评估，全力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减灾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火科、应急科牵头，应急服务中心协同）

35. 认真推进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意见》（许发〔2020〕15号），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成普查试点工作，年底前完成地震地质灾害、气象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体内外业调查和人口、房屋、基础设施等承灾体信息调查，建立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机制。（减灾科牵头）

（十六）善始善终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36. 建立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印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与林业、气象等部门建立火险趋势会商、信息共享、联合督导等机制，建立火灾信息处置、应急救援联动、物资保障、火灾

调查评估等制度。加强救援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森林防灭火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地方标准，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推动责任落实，综合运用检查、约谈、巡查、调查处理、挂牌督办、目标考核等措施，压实压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管理责任和森林经营者主体责任。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因火灾造成群死群伤。

（防火科牵头，应急科、减灾科、应急服务中心协同）

（十七）未雨绸缪及早启动防汛抗旱工作。

37.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各类园区和乡镇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探索推进防汛隐患清单管理、重大洪涝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和防汛抗旱年度考核等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各项准备，举办市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培训班和市级防汛抢险演练。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和工作机制，落实队伍和物资，压实防汛抗旱责任。有效应对汛情旱情，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推进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重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平台，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有力有效应对汛情旱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应急科、减灾科、应急服务中心协同）

（十八）统筹抓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38. 深化地震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全市防震抗震救灾指挥体制，强化市县防震减灾应急管理职责。协同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建

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39. 修订完善市内救灾相关工作规程和标准，充实和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实施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压实地方政府救灾主体责任，落实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推动救灾物资库规划建设，科学制定救灾物资年度储备计划和市、县、乡基层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清单，建立全市救灾物资信息资料数据库，提升救灾保障效能。（减灾科牵头）

40. 对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估细则》，落实各部门责任，紧盯短板弱项，建立工作台账，开展重点攻坚，扎实开展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推动禹州市、长葛市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创建。（综合科牵头）

41. 持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减灾科牵头）

六、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应急管理队伍

（十九）突出政治统领，提高政治能力，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42.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人事宣传训练科、机关党委牵头）

43.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践行训词精神、担责担难担险”专题教育成果，坚定理想信念，提高

政治觉悟，强化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倡树斗争精神、创新精神、钉钉子精神。（人事宣传训练科、机关党委牵头）

44.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强化应急管理部门政治机关意识，增强政治意识，把好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人事宣传训练科、机关党委牵头）

45.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构建与应急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党建工作体系，扎实开展党支部“四化”建设和“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开展“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活动。（机关党委牵头）

46. 持续创建模范机关，命名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英雄模范个人，打造过硬的应急管理队伍。（人事宣传训练科）

（二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主体责任，锤炼严实作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47. 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自觉同党中央对标对表，对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搞包装式、洒水式落实的，一经发现要坚决进行整治，确保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落实到位。（主体责任办牵头）

48. 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大力精简会议文电，提高办文办会质量，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好工作落实，坚决纠正有令

不行、有禁不止现象，严惩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主体责任办、驻局纪检组牵头）

49. 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健全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紧盯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程招投标、培训考试、资金拨付、中介机构监管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强化监督执纪，全面排查消除廉政风险隐患。（主体责任办、驻局纪检组牵头）。

（二十一）提高文明单位创建目标，倡树应急管理系统新风气新形象。

50. 总结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经验，以创建省级文明标兵单位为引领，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开展“最美应急人”宣传推介活动，着力打造应急管理机关文化品牌，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文明素质。（人事宣传训练科牵头）

51. 按照准军事化标准，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作风纪律建设，锤炼“雷厉风行、步调一致、听从指挥”的优良作风和职业素养，坚持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培养识别干部，让优秀年轻干部在吃劲岗位上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大力培树应急管理先进典型，不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人事宣传训练科）

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二）全面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52. 健全完善机关内部管理制度，高质量做好文稿起草、文电运转、信息服务等工作，加大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和督查

督办力度，增强工作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办公室牵头）

53. 加强平安建设，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统筹做好审计、保密、档案等工作，提高机关工作整体水平。（办公室、综合科牵头）

54. 坚持常态化三级值班值守，重点时段实行 AB 角带班，及时准确报送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信息。（应急科牵头，应急服务中心协同）

（二十三）主动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

55.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导驻村第一书记做好建安区焦庄村驻村有关工作。围绕农村用电用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火灾防范、防溺水等，研究制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农村安全和防灾减灾指导意见。（人事宣传训练科牵头，综合科、减灾科、防火科协同）

56.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组织动员应急部门参与露天矿山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废弃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指导协调推动不符合规划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退出。（煤炭科、煤炭中心牵头，工矿科、危化科协同）